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通知）

迁西住建〔2025〕70号

签发人：吴国栋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方案

为维护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加强开发企业管理，促进我县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，强化部门监管职责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全县工程项目质量稳步提升。不断增强企业自律性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，建设规范合理、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，促进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5年7月8日至9月31日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在建项目参建企业

四、内部联合抽查事项、方式及比例

（一）检查事项

- 1.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
- 2.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
- 3.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
- 4.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
- 5.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
- 6.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
- 7.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
- 8.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；
- 9.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
- 10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；
- 11.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
- 12.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；
- 13.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
- 14.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
- 15.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和比例

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按照不低于企业总数 5%的比例，抽取检查对象，抽取执法人员，开展实地督查。

五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政策法规与改革科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按照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推进暨培训会议要求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，组织人员一次性完成实地检查。

（二）各相关科室要依据职责分工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、“行政处罚”、“失信记录”等情况，确保抽取的执法人员能够按照风险分类管理，有针对性、一次性的完成实地检查。

（三）政策法规与改革科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结合前期检查对象梳理情况，开展现场检查。

六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。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移交行业主管科室，实行挂牌督办、挂账督办，确保 3 日内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对整改不到位、监管不得力、工作弄虚作假的，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主动对接双随机平台抽取的执法人员，做到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各项工作。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要细化制定企业资质检查表，以供检查时使用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完成后，政策法规与改革科汇总检查结果，并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予以公开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过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超规格接待，不得组织参与无关活动。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8日

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8日
